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37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九 批（昆环督转〔2018〕100号）D530000 201806130023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15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0批9件（来电9件，来信0件），已办结8件，正在办理1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8日应办结第九批（昆环督转〔2018〕100号）1件，现已办结8件（部分属实6件，基本属实2件），正在办理1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130023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嵩明县的有两家橡胶厂（高深橡胶厂、凤凰橡胶厂）排放废气刺鼻（主要是在晚上7、8点后或者凌晨排放），非常严重，严重影响周边生活，半夜都被熏醒。该问题已持续多年，周边居民多次向县、市、省等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投诉者怀疑有保护伞。近期，因为督察组进驻的关系，其中一家企业已经放假休息。希望督察组高度重视，亲自进行调查处理，将企业彻底关停取缔或者搬迁。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编号LD20160723004、LD20160726032、LD20160731018、LD20160804033、LX20160803006共5个受理投诉件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70062、D530000201806110060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举报所指的“高深橡胶厂”系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原名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

保复〔2007〕75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于2007年7月开始在杨林工业园区新建50000吨（干胶）国际标准橡胶生产线（含干线、水线）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燃煤锅炉（4t/h）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干线、水线生产臭味采用恶臭气体净化机（各安装一套）+生物菌除臭进行处理；原料仓库设置有一套收集喷淋塔+生物菌除臭系统，对产生臭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池排口气味采用一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后的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2018年5月4日，因接到微信举报，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责令停产整治。2018年5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18年6月15日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粘贴封条停用。

（2）举报所指的“凤凰橡胶厂”系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采用废弃轮胎进行再生胶生产，建有年产5000吨再生胶生产线，2000年通过环保达标考核验收。2009年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复〔2009〕118号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年产20万条汽车垫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后此项目取消，同时增加了胶粉挤压设备和一套脱硫尾气冷凝器。由于昆明凤凰有限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当时环评审批要求和现在环境管理存在较大差距，为如实掌握该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嵩明县于2017年要求昆明凤凰橡胶有

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进行备案（嵩环函〔2018〕9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昆明凤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情况，废气方面：燃煤锅炉于2017年7月13日经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破碎车间进行了封闭改造，安装了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塑化废气经文丘里+活性炭净化塔+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废水方面：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园区管道收集后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8年5月4日，接到微信举报反映该公司恶臭污染的环境问题后，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责令其停产治理。该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起全面停产。2018年6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后督察，该公司继续停产。生产变压器已报停，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2.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时，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受处罚停产整治期间，未进行生产。经分析，由于橡胶产品特性及两个公司车间大门、仓库门窗等未全部进行关闭等原因，造成恶臭超标。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近年来，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和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异味扰民问题，被周围群众反复投诉举报，在周围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嵩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现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责令企业无限期停产整治，未取得许可严禁恢

复生产。

4.现场复查情况：6月15日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复查，两公司均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整改结果：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橡胶厂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沉砂池屋面维修及彩钢瓦更换、厂区废气塔和锅炉烟囱除锈刷漆及防风绳更换及车间破损采光瓦的更换，已投入整改资金142600元；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整改中。

（七）责任追究情况

中共嵩明县纪委对嵩明县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及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分局负责人及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情况进行跟踪后督察，督促其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双随机”机制，加强日常执法监察频次和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两家橡胶企业的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生产。

附件：

1.2018年6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

2.高深、凤凰橡胶整改方案

3.高深、凤凰橡胶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监察记录、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

4.2018年6月9日凤凰、高深现场检查笔录及约谈书

5.（昆环督转〔2018〕077号）D530000201806110060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及本次环保督察重复投诉情况统计表

6.2018年6月13日凤凰、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环境监察记录及现场照片

7.2018年6月15日凤凰、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环境监察记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8.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关于变压器报停的申请

9.嵩明县关于的杨林工业园区橡胶企业异味扰民处置情况的报告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6日印
